

## 上海交通大学“学校引智项目”申报指南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综合竞争能力,特设立“上海交通大学学校引智项目”,支持全校各院系根据自身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情况聘请一批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外籍专家或者学者来校短期访问讲学和合作科研。

第二条 本项目所聘请外籍专家或者学者是指在海外大学或研究机构担任正教授或研究员的人员,应当具有以下至少一项特征:

(一)重要著述或者论文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

(二)曾任或者现任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学术组织或者研究机构的主要职务;

(三)曾任或者现任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权威学术刊物的主编、副主编或者主要审稿人;

(四)曾为或者现为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学术会议的主席或者主旨报告人;

第三条 院系可以在全部学科门类范围内申请本项目的支持。但是,必须依托已立项的科研项目进行申报,本项目不用于资助来校仅参加国际会议的人员。

鼓励院系结合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在国家或者地方重点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领域进行申报。

第四条 申请本项目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能够准确把握申报项目与学校的发展战略和整体规划的关系,并能清晰估量和阐述该项目对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质量等作用；

（二）能够准确掌握相关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并客观阐述拟聘请的外籍专家或者学者在国际上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并与其已有一定的合作关系或者交流基础；

（四）明确拟聘请的外籍专家或者学者来华工作的学术目标，并有详细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安排；

（五）具有较强的人才和设施优势，院系能够提供相关的配套支持。

第五条 我校申请者职称必须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才能申请本项目，获准立项的项目限聘 1 名专家或者学者，其每年在校工作时间应当累计不超出 30 天。

核定的项目经费仅限用于所聘外籍专家或者学者的国际交通费（限重点项目）、在沪住宿费及招待餐费支出，**不得用于科研、购买仪器和办公设备、礼品等支出**，项目支出应当根据工作计划实报实销。

第六条 获准资助的项目应当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并办理报销手续，不得延至下一年度。

第七条 获准资助的项目不得变更。

确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按时实施的，应书面报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获准同意后终止项目实施。

第八条 全校各院系应当加强统筹和领导，对项目申报、结项等材料进行先期审核，严格把关，做好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本项目指南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